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黃微芸
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
被上訴人 張倪瑛
參加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屏東簡易庭110年度屏簡字第4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08年9月8日22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自由路交岔路口，雖闖越紅燈，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中山路交岔路口時，超速行駛，致被告駕駛之B車左前車頭與上訴人騎乘之A車前車頭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左側大腦急性出血、左側創傷性腦出血併水腦症等傷害。

(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90,997元，且自系爭事故發生起，終身均有全日專人看護之必要，以每日1,200元計算，將支出看護費用11,798,108元，又上訴人因系爭事故癱瘓臥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已達100%，

01 以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每月薪資25,000元計算，受有
02 勞動能力減損6,429,410元，且因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03 年僅27歲，正值青春年華，因系爭事故而全身癱瘓，終身須
04 人全日照顧，精神受有嚴重痛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
05 元，與前開金額加總共20,418,515元，並扣除已受領之187
06 萬元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被上訴人仍應給付18,548,515
07 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8 (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548,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則以：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縱
12 有過失，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部分應扣除病房費之差額及重
13 複請求之診斷證明書費(即附表編號2B以外之證書費用)，上
14 訴人並無終身全日專人看護之必要，且以每日1,200元亦屬
15 過高，至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上訴人未能證明其勞動能力受
16 損程度已達100%，又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
17 另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亦有闖紅燈之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
18 辯，並聲明：(一)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得請求醫療費682,397元、看護費11,79
21 8,108元、勞動能力減損6,230,568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22 合計19,711,073元，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應各負擔90%、10%
23 之過失比例，於扣除上訴人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8
24 7萬元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1,107元，及自民國110
25 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
27 略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認定得請求賠償總額為19,711,073
28 元不爭執，惟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報告(下
29 稱成大鑑定報告)之結果，被上訴人應負擔20%之過失比例，
30 原審未敘明成大鑑定報告認定之過失比例不可採之理由為
31 何，逕認被上訴人僅需負10%之過失責任，顯有民事訴訟法

01 第469條第6款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是依成大鑑定報告認定
02 之過失比例20%計算，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971,108元
03 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被上
04 訴人張倪瑛應再給付上訴人黃微芸1,971,108元，及自110年
05 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四、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則以：鑑定意見僅供法院參考，且行車事
07 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及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覆議意見，均
08 認被上訴人無肇責，而過失比例本屬法院裁量權，原審判決
09 已就上訴人之請求從寬認定，被上訴人亦予尊重未提起上
10 訴，原審判決應屬合法有據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11 五、不爭執事項：

12 原審判決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總額為19,711,073元
13 (醫療費用682,397元+看護費用11,798,108元+勞動能力
14 減損6,230,568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15 爭執事項：

16 被上訴人過失比例究為20%或10%？

17 六、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19 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
20 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
21 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
22 過三十公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
2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1款
24 分別訂有明文。又行車管制號誌如係圓形紅燈，則車輛面對
25 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
26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規定。

27 經查：

28 1.上訴人於108年9月8日晚間10時許，騎乘A車沿屏東縣屏東市
29 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自由路交岔路口
30 時，適有被上訴人駕駛B車，亦行駛至前開路段交岔路口，
31 兩車於前開路口發生碰撞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

01 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可參（見臺灣屏東地方檢
02 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27號卷第21至27、57至79頁），是此部
03 分事實，首堪認定。

04 2.查系爭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但無速限標誌或標線，則行
05 經系爭事故路口時，兩造均應依號誌行駛，且應注意行車時
06 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上訴人自承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闖越
07 紅燈之過失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07頁），並主張被上訴人
08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超速駕駛過失等語，固經被上訴人否認
09 如前，然參照系爭事故之現場圖與現場照片所示，系爭事故
10 發生後B於現場留有刮地痕2.6公尺，A車則遭B車向西推往路
11 口對向之斑馬線附近，可見被上訴人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
12 行車速度非慢，且原審經兩造合意囑託成功大學研究發展基
13 金會（下稱成大基金會）就本件事故兩造之肇事責任進行鑑
14 定（見原審卷一第207頁），經成大基金會以111年6月29日
15 成大研基建字第1110001246號函覆鑑定報告書係將行車紀錄
16 器以每秒24格方式格放畫面後，藉系爭事故道路之分道線
17 起、終點參照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推算被上
18 訴人行經系爭事故地點之行車速度，而被上訴人於行車紀錄
19 器格放畫面編號56-6至編號57-2之14公尺間，耗時0.83秒駕
20 駛，則被上訴人於接近系爭事故地點處之時速約為60.48公
21 里，高於該路段之速限50公里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80
22 頁）。本院審酌成大基金會上開車速之推估方式，係以系爭
23 事故地點之現場標線與影片格放畫面經過時間綜合分析，其
24 鑑定結果具有高度參考價值，堪認被上訴人行經系爭事故路
25 口時，確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應注意
26 保持行車速限之注意義務，而超速駕駛將降低駕駛人防免危
27 險結果發生之能力，並導致碰撞之撞擊能量增加而加重碰撞
28 所生之傷亡，被上訴人既有超速駕駛之行為，自不能免於過
29 失之責任。

30 3.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按法院固

01 得就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
02 意見，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然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
03 可採與否，則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倘法院
04 不問鑑定意見所由生之理由如何，遽採為裁判之依據，不啻
05 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與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
06 據之方法之趣旨，殊有違背（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40號
07 判決參照）。本院審酌被上訴人進入系爭事故路口處之時速
08 約60.48公里，雖逾越現場速限50公里，然上訴人未依路口
09 處之交通號誌行駛，不顧現場號誌已轉為紅燈之事實，猶逕
10 直進入交岔路口，對本件事故發生，應負起極大比例之肇事
11 責任，又原審前經囑託成大基金會鑑定結果，亦認上訴人騎
12 乘MJG-6685號普通重型機車夜間闖紅燈，為肇事主因；被上
13 訴人駕駛AKD-7180號自小客車違規超速行駛，可以迴避撞
14 擊，而因為超速而未加以迴避，為肇事次因（見原審卷一第
15 290頁），就肇事責任主次因亦與本院認定結果相同，益徵
16 本件兩造均有過失，且上訴人之過失責任大於被上訴人之過
17 失責任，堪以認定。則綜合評價兩造駕駛行為、兩車碰撞情
18 形、前開過失情節等情狀，認上訴人過失責任比例應為9
19 0%、被上訴人過失責任比例應為10%為適當。復經本院函
20 詢成大基金會答以「鑑定報告只做建議，而由各審判法庭法
21 官做最後決定；各級法院函覆之判決書與審判長們的責任判
22 決，逐漸納入作為事故責任的知識庫，並作為後續建議事故
23 責任比例的參考。」等語，有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4 112年10月16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120002338號函在卷可稽
25 （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可知成大基金會所為鑑定意見僅
26 供司法機關作為審理案件參考，故本院仍須本於審判權之行
27 使而為個案之決定。況本件事故所涉之民、刑事案件，司法
28 機關審理後，亦應依職權調查其他證據，本於自由心證決
29 定，且非以鑑定機關所為鑑定意見做為唯一之參考佐證資
30 料，則上訴人上訴意旨遽以「原審未敘明成大鑑定報告認定
31 之過失比例不可採之理由為何，逕認被上訴人僅需負10%之

01 過失責任，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理由不備之違
02 法」云云，尚非可採。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
08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9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過失駕車致發生系爭事故，
11 並使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被上訴人上開過失行為與上訴人
12 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
13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又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上訴
14 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總額為19,711,073元（醫療費用682,
15 397元＋看護費用11,798,108元＋勞動能力減損6,230,568元
16 ＋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並無爭執，且有醫療費單
17 據、診斷證明書、長庚醫院函、義大醫院函、上訴人財產所
18 得資料在卷可稽，堪可採信為真實。

19 (三)依上開說明，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損害金額為19,7
20 11,073元（醫療費用682,397元＋看護費用11,798,108元＋
21 勞動能力減損6,230,568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而
22 系爭事故發生應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各負擔90%、10%之過
23 失責任，如前所述，自應依過失相抵減輕被上訴人賠償金
24 額，則以前開金額10%計算，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金額為
25 1,971,107元（19,711,073元×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6 入）。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
27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28 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因系爭事
29 故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為187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
30 （見原審卷一第375頁；原審卷二第52頁），是上訴人得請
31 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應為101,107元（計算式：1,971,107

01 元-1,870,000元=101,107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
02 據。

03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成大鑑定報告認定之過失比例20%
04 計算，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971,108元，及自110年12
05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
06 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
07 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8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16 法官 曾士哲
17 法官 陳茂亭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房柏均

25 附表：

26

編號	醫療院所	就診日期	項目	費用
1	豐榮醫院	110年1月7日	復健治療費	30,600
2	豐榮醫院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5日	其他	400
2A			病房費	28,000
2B			診斷證明書	200
3	豐榮醫院	109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病房費	62,000

(續上頁)

01

4	豐榮醫院	109年10月29日至109年11月30日	病房費	66,000
5	豐榮醫院	109年10月15日至109年10月29日	部分負擔	3,289
5A			病房費	28,000
6	豐榮醫院	109年10月27日	復健治療費	30,000
7	豐榮醫院	109年10月20日	復健治療費	60,000
8	豐榮醫院	109年8月21日至109年8月31日	病房費	22,000
9A	豐榮醫院	109年9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病房費	58,000
9B			診斷證明書	100
10	豐榮醫院	109年9月21日	治療處理費	40,000
11	豐榮醫院	109年8月24日	治療處理費	40,000
			部分負擔	50
12	豐榮醫院	109年8月25日	復健治療費	45,000
13	豐榮醫院	109年7月6日至109年7月31日	藥費	39
13A			病房費	52,000
14A	豐榮醫院	109年8月1日至109年8月6日	病房費	10,000
14B			診斷證明書	140
15	豐榮醫院	109年8月6日	其他	210
16	豐榮醫院	109年7月8日	復健治療費	45,000
17	豐榮醫院	109年7月6日	治療處置費	40,000
18	豐榮醫院	109年5月28日	治療處置費	30,000
			復健治療費	30,000
19	豐榮醫院	109年5月25日至109年6月19日	治療處置費	40,000
			特殊材料費	50
19A	豐榮醫院	109年5月25日至109年6月19日	伙食費	200
			病房費	50,000
			診斷證明書	100
19B	豐榮醫院	109年5月25日至109年6月19日	診斷證明書	100
20	高雄長庚	108年12月19日	其他費用	216,007
20A			病房費差額	97,000
20B			證明書費	200
21	高雄長庚	109年2月13日	其他	24,718
21A			病房費差額	14,000
21B			證明書費	100
22	民眾醫院	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0月25日	其他	5,994
22A			病房費差額	21,600

